

李克强对全国春季农业生产暨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工作会议作出重要批示强调

完善强农惠农政策 实现农民持续增收

新华社石家庄3月22日电 全国春季农业生产暨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工作会议3月21日至22日在河北省石家庄市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作出重要批示。批示指出:当前,全国已进入春耕备耕的大忙时节,也是全年农业生产的关键季节。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的决策部署,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完善强农惠农政策,加大农业结构调整力度,切实抓好春耕春播,做好农资供应、农田水利建设、防汛抗旱和气象

为农服务等工作。务实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着力在完善农业农村发展体制上下功夫,着力在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因地制宜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上加强探索,着力在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and 增强市场竞争力上求实效,进一步提高农业稳定发展能力和农村发展水平,实现农民持续增收,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汪洋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李

克强总理重要批示精神,扎实抓好春季农业生产,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汪洋强调,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紧围绕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条主线,全面做好春季农业生产各项工作。加强对农民的技术指导和信息服务,做好农资供应、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动植物疫病防控,保障农业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供给稳定。加快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稳定粮食产能,推进农业结构调

整。积极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科技园、创业园建设,推动农业提质增效,探索农民分享二三产业增值收益的机制。因地制宜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强化规模经营主体、龙头企业与农户的利益联结,带动更多小农户进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大规模开展农业节水工程建设,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立合理水价形成机制和节水激励机制。抓好植树造林和森林草原防火,加强气象工作,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提高为农服务能力。

国务院印发意见

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

新华社北京3月22日电 经李克强总理签批,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新形势下加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部署进一步加强打击侵权假冒工作,保障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深入实施,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完善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意见》提出,要针对违法犯罪活动链条化、组织化和跨区域、跨行业等新趋势、新特点,推进综合治理,对侵权假冒商品的生产、流通、销售形成全链条打击。一是加强部门间执法协作,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明确权力清单,堵塞监管漏洞。二是推进跨区域执法联动,探索建立跨区域联席会议、线索通报、证据移转、案件协查、联合办案以及检验鉴定结果互认等制度。三是扩大执法办案的国际交流合作,积极开展知识产权海外维权。

《意见》提出,要针对侵权行为“线上线下”一体、身份更加隐蔽、手法不断翻新等新情况、新问题,提高市场监管和预警防范能力。加强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的研发运用,大力推进不同部门间执法监管平台的开放共享,加强执法监管信息化建设。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完善生产经营主体诚信档案和“黑名单”制度,实施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监管,加快推进信用体系建设。

《意见》提出,要构建多方参与的共治格局。强化社会组织的自治自律功能,建立健全社会组织参与打击侵权假冒工作机制;落实企业的主体责任,督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加强对网络经营者的资格审查,对企业履行承诺情况开展“双随机”执法检查;发挥新闻媒体的正面引导和舆论监督作用,鼓励公众举报投诉侵权假冒违法行为。

人社部:鼓励事业单位人员创新创业

新华社北京3月22日电(记者 徐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22日发布消息称,人社部近日印发了《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支持和鼓励专业技术人员挂职、参与项目合作、兼职、离岗创业。

人社部相关负责人表示,指导意见的适用范围主要是高校、科研院所的专技人员。除

高校、科研院所之外的事业单位的专技人员,符合不同创新创业方式要求的,也可以提出申请。事业单位所属企业,包括独资企业或控股企业,都不在挂职、参与项目合作、兼职、离岗创业的范围。

指导意见明确,事业单位专技人员到企业挂职或者参与项目合作期间,与本单位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审、项目

申报、岗位竞聘、培训、考核、奖励等方面权利。

离岗创业人员的待遇主要包括:一是离岗创业期间,依法继续在原单位参加社会保险。二是离岗创业期间继续执行原单位职称评审、培训、考核、奖励等管理制度。三是离岗创业期间的工资、医疗等待遇,由各地各部门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

结合实际确定。四是事业单位应当与离岗创业人员订立离岗协议。五是可在3年内保留人事关系。离岗创业人员离岗创业期间,本人提出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原单位应当依法解除劳动合同;本人提出提前返回的,可以提前返回原单位。离岗创业人员返回的,如无相应岗位空缺,可暂时突破岗位总量聘用,并逐步消化。

从“一席44个菜”到“一碗烩菜一个馍”

——豫北农村宴席变化折射文明新风

“白的是豆腐,绿的是菜,红的是肉……一锅大烩菜,管饱管够。”河南焦作市武陟县北郭乡赵马蓬村的赵冬林不久前为母亲办白事,一切从简。前来帮忙的亲友邻居30人,围着三张大圆桌,吃了顿烩菜就馍。整个过程简单却不失肃穆。

记者在豫北焦作、濮阳等一些农村采访发现,随着白事简办、喜事简办的文明新风日益浓厚,“一碗烩菜一个馍”式的农村宴席流行开来。

当地村民告诉记者,与这两年农村宴席竞相比节俭的风气不同,两年前豫北农村则是“宁穿一年,不穿一天”。比排场、比阔气、比新鲜……餐桌上的攀比陋习一度让农民负担沉重。

79岁的赵守祥是赵马蓬村的老村支部书记,如今是红白理事会的执事。他介绍,“以前村里谁办白事,至少得杀一头猪。由于办的是‘全村宴’,至少30来桌,能从自家院子摆到邻居院子,再摆到街上。”

与白事相比,红事更加复杂。在一些村要连吃3天,前后7场宴席。赵守祥告诉记者:“有的村规矩多,结婚前一天就要摆两次宴席。结婚当天,要先宴请男方亲

戚,然后宴请帮忙办事的人;迎娶新娘回来要宴请女方亲戚,最后还有一次‘酬劳席’。婚后第一天,还要有一次‘送饭’,又是一场宴席!”

一些县乡干部介绍,对餐桌上的攀比陋习,群众意见也很大。但白事不铺张会被说不孝顺,红事不攀比觉得没面子。濮阳市台前县文明办主任蒋坤说,受攀比之苦尤其的是经济条件一般的村民,有的一年挣的辛苦钱,一天吃喝精光,因此扭转风气势在必行。

为此,台前县于2016年11月底出台河南首个《农村红白事标准参照指导意见》,详细规定红白事彩礼宴席标准,引导村民从简从俭。台前县、武陟县等豫北农村还普遍成立由老党员、退休老干部等组成的

红白理事会,对婚丧嫁娶实行统一待客标准。村民通过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在农村形成移风易俗的新风尚。

豫北一些基层干部表示,实践证明,一旦地方党委政府释放出节俭办事的信号,农民会很快响应、积极拥护。台前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李传军说:“这说明,铺张浪费看似愈演愈烈,但早已不得民心。扭转乡风,其实只隔着一层窗户纸。”

“拒绝铺张浪费,形成节俭新风,事关民生疾苦,亦是民心所向。”武陟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官卫红表示,地方党委政府、基层组织应当主动作为,以酒席上的节俭为突破口,让移风易俗的新风早日吹入农村,为打赢脱贫攻坚战营造积极向上的氛围。

新华社郑州3月22日电

外交部表示中美正确相处之道是

不冲突不对抗 相互尊重合作共赢

新华社北京3月22日电(记者 孙辰茜)外交部发言人华春莹22日表示,美国国务卿蒂勒森访华期间,中美双方就本着不冲突不对抗、相互尊重、合作共赢的精神发展好新起点上的中美关系达成了清晰共识,这是中美作为两个重要大国的正确相处之道。

当日例行记者会上,有记者问:蒂勒森上周访问中国时,强调中美两国应坚持不冲突不对抗、相互尊重、合作共赢,引起广泛关注。美国学者和政府前高官批评蒂勒森的说法,因为这被个别媒体称为

中国的“外交胜利”,被看作是为北京的核心利益“背书”。中方对此有何评论?

“蒂勒森访华期间,中美双方就中美两国本着不冲突不对抗、相互尊重、合作共赢的精神发展好新起点上的中美关系达成了清晰共识。”华春莹说,“这谈不上谁的胜利,而是中美作为两个重要大国的正确相处之道。”

她说,不冲突不对抗、相互尊重、合作共赢是近年来中美关系得以稳定发展的有益经验,值得继承和发扬。

漯河市住房公积金2016年年度报告

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健全住房公积金信息披露制度的通知》(建金[2015]26号)的规定,经漯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2017年3月9日第二十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漯河市住房公积金2016年年度报告》公布如下:

一、机构概况

(一)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漯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有28名委员,2016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并对其重要事项进行决策,主要包括审议并表决通过了《漯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15年年度报告》、《漯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15年年度决算和2016年年度预算方案》。

(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漯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直属漯河市人民政府管理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财政全额供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全市住房公积金的归集、管理、使用和会计核算。中心设10个科室,2个管理部。从业人员76人,其中,在编76人,非在编0人。

二、业务运行情况

(一)缴存:2016年,实缴单位2181家,新开户单位146家,净增单位130家;实缴职工22.98万人,新开户职工1.3万人,净增职工0.79万人;当年缴存额10.30亿元,同比增长17.71%。截至2016年底,缴存总额55.12亿元,缴存余额37.17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2.98%、17.52%。受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的银行6家,比上年增加5家。

(二)提取:2016年,当年提取额4.76亿元,同比减少4.65%;占当年缴存额的46.21%,比上年同期减少4.69个百分点。截至2016年底,提取总额17.95亿元,同比增长36.09%。

(三)贷款:个人住房贷款:个人住房贷款最高额度40万元,其中,双职工家庭最高额度40万元,单职工家庭最高额度30万元。2016年,发放个人住房贷款0.36万笔8.45亿元,同比分别减少16.28%、12.68%。2016年,回收个人住房贷款3.93亿元。截至2016年底,累计发放个人住房贷款3.30万笔53.2亿元,贷款余额33.62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2.63%、18.89%、15.54%。个人住房贷款率为90.45%,比上年同期下降1.55个百分点。受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住

房贷款业务的银行7家,比上年增加2家。2.住房公积金贷款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贷款:截至2016年底,未发放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贷款。

(四)购买国债:2016年,购买(记账式、凭证式)国债零元;(兑付、转让、收回)国债零元,国债余额零元,比上年同期增加(减少)零元。

(五)融资:2016年,当年融资金额5亿元,当年归还1亿元。

截至2016年底,融资金额6亿元,融资余额5亿元。

(六)资金存储:截至2016年底,住房公积金存款余额9亿元。其中,活期2.8亿元,1年以内定期(含)5.8亿元,1年以上定期0.4亿元,其他(协议、协定、通知存款等)0亿元。

(七)其他:截至2016年底,资金运用率90.45%,比上年同期减少1.55个百分点。

三、主要财务数据

(一)业务收入:2016年,业务收入11693.17万元,同比减少1.88%。存款利息收入1239.22万元,委托贷款利息收入10453.95万元,国债利息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二)业务支出:2016年,业务支出7066.14万元,同比增加85.16%。住房公积金利息支出4851.14万元,归集手续费支出287.79万元,委托贷款手续费支出516.72万元,其他支出1410.49万元。

(三)增值收益:2016年,增值收益4627.03万元,同比减少42.88%。增值收益率1.4%,比上年同期减少1.4个百分点。

(四)增值收益分配:2016年,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452万元,提取管理费用2696万元,提取城市廉租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1479.03万元。

2016年,上交财政管理费用1455.15万元。上缴财政的城市廉租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6005.54万元。

截至2016年底,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3419.39万元。累计提取城市廉租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15875.77万元。

(五)管理费用支出:2016年,管理费用支出816.49万元,同比增长30.75%。其中,人员经费484.91万元,公用经费74.89万元,专项经费256.69万元。

四、资产风险状况

(一)个人住房贷款:截至2016年底,逾期个人住房贷款70.55万元。个人住房贷款逾期率0.21%。个人住房贷款风险准

备金按贷款余额的1%提取。当年使用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核销0万元,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为3419.39万元,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与个人贷款余额的比率为1.02%,个人贷款逾期额与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的比率为2.06%。

(二)住房公积金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贷款:截至2016年底,未发放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贷款。

(三)历史遗留风险资产:截至2016年底,无历史遗留风险资产。

五、社会经济效益

(一)缴存业务:2016年,实缴单位数、实缴职工人数和缴存额增长率分别为22%、3.54%和17.71%。缴存单位中,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占56%,国有企业占9%,城镇集体企业占4%,外商投资企业占4%,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占17%,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3%,其他占7%。缴存职工中,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占38.13%,国有企业占9.84%,城镇集体企业占2.78%,外商投资企业占33.7%,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占11.36%,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0.28%,其他占3.91%。缴存职工中,低收入群体占69.80%,中等收入群体占29.16%,高收入群体占1.04%。

(二)提取业务:2016年,提取住房公积金22932万笔4.76亿元。提取的金额中,住房消费提取占63%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占35.6%,偿还购房贷款本息占27.32%,租赁住房占0.08%,其他占0%;非住房消费提取占37%离休和退休提取占16.7%,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退出工作岗位劳动关系提取占18.12%,户口迁出本市或出境定居占1.33%,其他占0.85%)。

(三)贷款业务:1.个人住房贷款:2016年,支持职工购建房40.97万平方米,年末个人住房贷款市场占有率为14.97%,比上年同期减少14.9个百分点。通过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可节约职工购房利息支出1394.75万元。职工贷款所购住房套数中,90(含)平方米以下占16.3%,90~144(含)平方米占77.66%,144平方米以上占6.04%;新房占77.63%,二手房占22.37%。职工贷款笔数中,单职工申请贷款占62.37%,双职工申请贷款占37.63%,三人及以上共同申请贷款占0%。贷款职工中,低收入群体占67.03%,中等收入群体占32.25%,高收入群体占0.72%。2.异地贷款:2016年,发放异地贷

款366笔8742.5万元。截至2016年底,发放异地贷款总额16537.7万元,异地贷款余额15583.31万元。3.公转商贴息贷款:2016年,发放公转商贴息贷款1614笔38278.7万元,支持职工购建房59.37万平方米。当年贴息额181万元。截至2016年底,累计发放公转商贴息贷款1616笔38329.4万元,累计为缴存职工贴息181万元。4.住房公积金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贷款:截至2016年底,未发放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贷款。

(四)住房贡献率:2016年,个人住房贷款发放额、公转商贴息贷款发放额、项目贷款发放额、住房消费提取额的总和与当年缴存额的比率为148.35%,比上年同期增加4.55个百分点。

六、其他重要事项

1.机构及职能调整情况:漯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内设机构10个,分别是办公室、财务科、行政审批服务科、财产保全科、信息中心、档案科、稽核审计科、执法室、城区管理一部、城区管理二部;经办网点2个,分别是临颍县住房公积金管理部和舞阳县住房公积金管理部,管理部负责公积金的归集、提取、贷款业务。

2.缴存贷款业务金融机构变更情况:本市2016年受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的银行有6家,包括中行漯河铁东开发区支行、中行漯河郾城支行、中行漯河交通路支行、中行漯河临颍县支行、中行漯河舞阳县支行、建行漯河嵩山路支行。本市2016年受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的银行有7家,包括中行漯河交通路支行、中行漯河临颍县支行、中行漯河舞阳县支行、工行漯河营业部、建行漯河黄山路支行、中原银行漯河郾城支行、邮储银行漯河长江路支行。

3.当年缴存基数限额及确定方法、缴存比例调整情况:2016年度缴存住房公积金月工资基数为职工本人2015年度月平均工资,职工月平均工资按照年度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根据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原则上不得超出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3倍的规定,2016年度漯河市中心区缴存基数的上限10347.25元,根据单位和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不得超过12%的规定,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的上限设为2483元;根据漯河市社平工资的60%计算,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下限为2069元,根

据单位和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5%的规定,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的下限设为206.9元。职工应发工资额未达到最低公积金缴存基数的单位,应提供2015年连续3个月的工资表、财务报表,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后,可按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执行。2016年度漯河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为单位和职工个人各5%—12%。

4.当年住房公积金存款利率调整及执行情况:根据人民银行公布的存贷款基准利率、《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银发[1999]77号)、《关于完善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存款利率形成机制的通知》、《住房公积金条例》等相关规定,2016年上半年结转和当年缴存住房公积金存款统一按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1.5%)计算存款利息。2016年住房公积金贷款首套房执行基准利率,二套房利率上浮10%执行。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五年以上(含五年)贷款基准利率为2.75%,五年以上(至30年)贷款基准利率为3.25%。

5.当年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最高贷款额度调整情况:2016年贷款额度规定,双职工家庭夫妻双方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最高贷款额度为40万元,单职工家庭一方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最高贷款额度为30万元。

6.当年住房公积金政策调整及执行情况:2016年贷款政策调整有两项,全部已执行:(1)土地性质为划拨土地的自建住房暂不允许抵押;土地性质为划拨土地的商品房,贷款额度不超过抵押物价值的70%。(2)以夫妻双方还款能力共同核算取得住房公积金贷款的,离婚前后,在原贷款余额低于借款人单方贷款额度的情况下,非主借款人一方可以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2016年提取政策调整有六项,全部已执行:(1)取消职工一年内存可使用一套购房手续提取住房公积金限制;(2)提取住房公积金偿还住房贷款的,应根据不同情况,符合下列规定给予办理:①偿还公转商贴息贷款提取,需要提供购房合同、借款合同、贷款余额表。(2)职工偿还住房贷款提取公积金时,应先偿还公积金贷款或公转商贴息贷款。公积金贷款或公转商贴息贷款结清后,职工当年方可提取公积金偿还商业住房贷款。③提取夫妻双方住房公积金,偿还公积金贷款或公转商贴息贷款时,贷款档案资料显示夫妻关系

证明的,不需再提供婚姻关系证明。④提取公积金偿还贷款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贷款总额,单笔提取金额不得超过当前贷款余额;(3)职工使用公积金贷款后,又提取父母或子女的住房公积金的,所提取的住房公积金只能用于偿还住房公积金月平均工资; (4)所购买房屋产权为共有的,根据提取申请人的产权比例确定提取额度,不显示所占比例的,按人均购房金额确定提取额度;(5)因调离、离退休、解除劳动关系提取公积金时,不再提供提取申请书;(6)购买二手房后,提供购房发票、契税完税凭证、过户后的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不再提供购房合同或协议。

7.当年服务改进情况:当年服务改进主要有七项:(1)归集业务全部进驻行政服务中心,实现了一站式办公;(2)压缩办理流程,缩短办理时限。对退休、解除劳动关系等风险较低的销户提取业务,集中到一个窗口办理,受理、打单一人办结,真正实现了办理业务快捷人性化;(3)建立了缴存单位微信群。方便缴存单位及时了解公积金政策;(4)为方便办事群众,增加邮储银行和中原银行两个贷款委托银行;(5)与房管部门实现联网,可对房产证号、备案合同号、预告抵押证号及他项权证号进行查询,保证贷款资料的安全与真实性;(6)简化手续,先后删减了“一次性付款购房优惠证明”、“单身证明”、“承诺书”等;(7)将原借款合同、抵押或担保合同二合一,统一为电子借款合同,避免手工填写不规范、漏填少填等现象的发生。

8.当年信息化建设情况:当年信息化建设主要有五项:(1)中心网站页面做出全面调整,相比老页面,新页面更加简洁明了;(2)公积金网络查询实现了新突破,数据信息由原来的手动更新变为自动更新,同时增加了贷款信息的查询功能,使缴存职工查询到的信息更及时更全面;(3)中心网站页面增加了新版块,完善了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法规及公积金缴存、支取、贷款等业务办理流程。(4)完成了办公OA系统的前期调研及方案制定工作,自助终端建设完成后,公积金业务将变的更加自助化和智能化。

漯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7年3月23日